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，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下午 13: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，实到 5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凤久先生、王立和先生、李建华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